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0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到监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长2023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长梁毅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长梁毅回避对公司股东大会。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董事及高管2023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和2024年公司高管考核方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9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2023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赵刚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刘秋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2024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康佳集团A、康佳集团B 公告编号:2024-77
133333,133759 133782,133783 22康佳01,22康佳03 22康佳05,24康佳01 24康佳02,24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24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 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和2024年9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和2024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1866号)(简称“无异议函”)。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7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案》,并经详细审议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6,289,189	33.06%
2	健顺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276,779	23.8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266,712	3.69%
4	深圳市科力达有限公司	17,326,129	1.87%
5	深圳市前海源泰有限公司	16,820,326	1.81%
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474,464	1.78%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7,794,489	0.84%
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615,054	0.6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11,101	0.58%
10	阿诺达投资	5,196,070	0.5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0,880,089	32.22%
2	健顺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1,276,779	23.8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266,712	3.70%
4	深圳市科力达有限公司	16,820,326	1.80%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7,794,489	0.83%
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615,054	0.6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11,101	0.60%
8	阿诺达投资	5,196,070	0.57%
9	汇川AI	5,086,419	0.54%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创-卓卓成长主题2年定期投资	5,004,949	0.53%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10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T048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开发的“T048”(以下简称“该项目”)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受理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T048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2401267, CXH2401268, CXH2401269
通知书号:2024L202913, 2024L202914, 2024L20291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2024年11月21日受理的T048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项目研发及上市情况
T048是小分子一类新药,拟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临床前研究显示在动物模型类型上起到显著的治疗作用。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6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6/18
二、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6个月
三、回购总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
四、回购价格上限:14.6元/股
五、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七、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
九、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十、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

一、回购实施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4,00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人民币1,500万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万股至2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3%至2.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6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购买的最高价为0.95元/股,最低价为0.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3.5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购买的最高价为0.99元/股,最低价为0.93元/股,回购均价为0.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3.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变更个别交易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淮安市列那康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列那康泰”)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湘江药业”)合计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株洲国投及列那康泰21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8.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9月6日,公司与持有千金湘江药业、千金协力药业股权的株洲国投、列那康泰及黄阳等21个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2024年9月7日公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本次交易个别交易对象变更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千金协力药业股东曹其生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汤梓荣通知,因其履行签署《离婚协议书》中有关家庭财产分割约定,汤梓荣将其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5%股权无偿转让给其子汤耀铭,千金协力药业现已就前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

汤耀铭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不存在到期或可预见的无法偿还的大额负债。
2.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股权的主体资格。
3.本人所持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5%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可以依法转让。
4.本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义务或约定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通晓其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股权转让方汤梓荣与股权转让方汤耀铭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变更实质系原交易对象汤梓荣履行离婚时的财产分割约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情形,不会给公司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对象变更不构成对公司本次交易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法律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方汤梓荣与股权转让方汤耀铭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变更不会给公司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对公司本次交易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由于本次交易重组对象汤梓荣的离婚财产分割约定,其子汤耀铭无偿受让汤梓荣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股权,行使既得股权权利,并无条件按照本次交易的要求提供、出具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说明、承诺、确认和协议等文件,无条件认可和继续履行父亲汤梓荣(原交易对象)就本次交易所签署、提供及出具的协议、承诺、声明及确认等相关文件,且愿意承担前述相关文件约定的相应责任。

汤梓荣已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不存在到期或可预见的无法偿还的大额负债。
2.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受让股权的主体资格。
3.本人所持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5%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可以依法转让。
4.本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义务或约定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通晓其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人在受让千金协力药业股权后,将作为交易对方之一参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本人保证无条件按照前述交易的要求提供、出具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说明、承诺、确认和协议等文件,并无条件认可和继续履行父亲汤梓荣(原交易对象)就前述交易所签署、提供及出具的协议、承诺、声明及确认等相关法律文件,且愿意承担前述相关文件约定的相应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编号:临2024-066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曹其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曹其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曹其生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曹其生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曹其生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编号:临2024-065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姜琳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姜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规定,姜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姜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姜琳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沈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沈旭先生简历附后。

沈旭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工作经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能力符合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沈旭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52262530
传真:025-52278498
地址:南京市中环路560号弘业大厦11楼证券投资部
电子邮箱:hyzp@battall.com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4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公司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规范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凌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因关联交易利益输送、转移利润或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2024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不含税)	具体交易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	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83.66	技术服务: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人前次资产、商品出售及关联人提供劳务	苏豪控股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1,226.40	1.苏豪集团工程工业设计、钢结构、工艺美术品及苏豪集团提供技术服务等; 2.苏豪集团提供物业服务等; 3.提供空气净化设备、净水设备、环保设备及配套设施材料采购等。
关联人前次资产、商品出售及关联人提供劳务	苏豪控股集团及集团内企业	113.64	水电费租赁、培训费、员工培训等。
出租及租入房产	弘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苏苏业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业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4.95	
合计		3,018.65	

注:1.以上关联人含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关联人众多且多数金额较小,将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交易金额达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单独列示关联人个人信息及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以同一控制方口径合并列示,全部为苏豪控股集团内关联公司。

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实际发生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2025年度)	备注
日常关联交易	苏豪控股集团及集团内关联公司、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业大厦国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4,200.00	1.子公司提供空气净化设备、配套设施材料采购等; 2.苏豪集团提供物业服务等; 3.提供空气净化设备、净水设备及配套设施材料采购等。
日常关联交易	苏豪控股集团及其相关企业、江苏弘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苏苏业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业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60.00	礼品费、培训费、差旅费、个税、社保费等。
出租及租入房产	江苏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弘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江苏苏业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苏豪大厦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1.以上关联人含苏豪控股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关联人众多且多数金额较大,公司将将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交易金额达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的,单独列示关联人个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以同一控制方口径合并列示,全部为苏豪控股集团内关联公司。

2.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中,相互间类别的交易可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

三、关联交易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江苏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134771223
成立日期:1994-20-01
注册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周勇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际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609,860.15万元,归母净资产2,132,806.75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11,260,783.63万元,归母净利润56,855.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9,925,166.20万元,归母净资产2,166,608.81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9,633,768.94万元,归母净利润56,275.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关联人为苏豪控股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苏豪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20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信保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产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债权及8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278,360,350.77元及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待和解债务已全部获得清偿。

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90.13亿元,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偿还债务人民币8亿元来源于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资金。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剩余部分待偿还债务将不以本次拟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进行清偿,且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清偿(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清偿(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与所对应的待和解债务相互独立,非公开发行是否成功并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前提条件。

特别的,《债务和解协议》中约定,若公司未能按约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其非需要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的债务,应持续留存于公司财务报表内作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项下的持续负债(双方另行书面达成一致除外),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方式清偿该部分债务。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 公司于第八届中国银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 公司于第八届中国银行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3.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就公司整体债务和解方案报中国银行审批并获得通过;
4. 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5.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6. 公司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将信银国际债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时间从“生效后十八(18)个自然日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延长为“生效后二十四(24)个自然日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
7. 公司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将信银国际债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时间从“生效后十八(18)个自然日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延长为“生效后三十六(36)个自然日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
1. 在协议生效日当日:(1)待和解债务(除人民币8亿元外)全部获得妥善清偿;(2)全部抵债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享有变更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或其指定主体(不论相关抵债资产届时是否完成权利转移);2)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应以收到的认购资金人民币8亿元定向偿还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待和解债务全部获得妥善清偿。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
1. 在协议生效日当日:(1)待和解债务(除人民币8亿元外)全部获得妥善清偿;(2)全部抵债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享有变更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或其指定主体(不论相关抵债资产届时是否完成权利转移);2)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应以收到的认购资金人民币8亿元定向偿还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待和解债务全部获得妥善清偿。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截至信银国际债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而言,建元信托应在生效后日三十六(36)个自然日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约定时点”)之前与中国银行完成全部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就其全部抵债资产而言,建元信托应在前述约定时点之前与中国银行完成全部抵债资产的权权利转移,并且因此等相抵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而解除质押约定时点前未过户转移等抵债资产,则应视为所有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
信银国际债权的权利转移完成包括:(1)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登记为债权所在公司的股东名称并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持有该等股权的股东(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主体而言);或者(2)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信银国际债权,并将所得资金全额划转至中国银行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3)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形式。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债权以将相关转移通知债务人及相关担保提供方(如有)并完成担保变更登记(如有)为权利转移完成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伟任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合规委员会)更名并相应修改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决策程序,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合规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并相应修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苏豪弘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事项清单的议案》
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中的部分事项授予经理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签署相关授权文件。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沈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沈旭先生简历附后。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沈旭先生简历
沈旭先生:1975年07月出生,中共党员,1995年0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曾任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4-063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伟任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合规委员会)更名并相应修改其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决策程序,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合规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并相应修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苏豪弘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事项清单的议案》
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中的部分事项授予经理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签署相关授权文件。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沈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沈旭先生简历附后。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沈旭先生简历
沈旭先生:1975年07月出生,中共党员,1995年07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现任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曾任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7月20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3.4%股权,公司持有的“华安资产-信保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国海成长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公司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产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债权及8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278,360,350.77元及所对应的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之间的待和解债务已全部获得清偿。

2024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90.13亿元,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偿还债务人民币8亿元来源于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到的资金。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剩余部分待偿还债务将不以本次拟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进行清偿,且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清偿(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务清偿(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与所对应的待和解债务相互独立,非公开发行是否成功并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前提条件。

特别的,《债务和解协议》中约定,若公司未能按约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其非需要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的债务,应持续留存于公司财务报表内作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项下的持续负债(双方另行书面达成一致除外),未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方式清偿该部分债务。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 公司于第八届中国银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 公司于第八届中国银行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3.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就公司整体债务和解方案报中国银行审批并获得通过;
4. 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5. 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6. 公司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债务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将信银国际债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的权权利转移时间从“生效后十八(18)个自然日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延长为“生效后二十四(24)个自然日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
7. 公司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将信银国际债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的权权利转移时间从“生效后十八(18)个自然日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延长为“生效后三十六(36)个自然日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的约定:
1. 在协议生效日当日:(1)待和解债务(除人民币8亿元外)全部获得妥善清偿;(2)全部抵债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享有变更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或其指定主体(不论相关抵债资产届时是否完成权利转移);2)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应以收到的认购资金人民币8亿元定向偿还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待和解债务全部获得妥善清偿。
根据《债务和解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截至信银国际债权及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的抵债资产而言,建元信托应在生效后日三十六(36)个自然日届满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更晚时限(“约定时点”)之前与中国银行完成全部抵债资产的权权利转移,就其全部抵债资产而言,建元信托应在前述约定时点之前与中国银行完成全部抵债资产的权权利转移,并且因此等相抵抵债资产的权利转移而解除质押约定时点前未过户转移等抵债资产,则应视为所有该等抵债资产的权利在偿债确认日已经转移。
信银国际债权的权利转移完成包括:(1)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主体登记为债权所在公司的股东名称并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持有该等股权的股东(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主体而言);或者(2)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信银国际债权,并将所得资金全额划转至中国银行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3)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形式。湖南大宇质押贷款相关债权以将相关转移通知债务人及相关担保提供方(如有)并完成担保变更登记(如有)为权利转移完成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情况如下: